

2024 年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 经点算注册脊医的特征摘要

I. 所涵盖的注册脊医

1.1 2024 年有关脊医的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脊医统计调查), 涵盖截至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根据《脊医注册条例》(第 428 章)的规定, 向脊医管理局注册的脊医。

1.2 所涵盖脊医的人数为 329 名。

II. 回应率

2.1 在所涵盖的 329 名脊医中, 有 177 名对统计调查作出回应, 当中 57 名(32.2%)透过网上平台以及 120 名(67.8%)以邮寄方式提交其回应, 整体回应率为 53.8% (图甲)。

III. 经济活动身分

3.1 根据他们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情况, 作出回应的脊医被分类为「从事经济活动」¹或「非从事经济活动」¹。

3.2 「从事经济活动」(「在职」)的脊医包括:

(a)「就业」脊医 - 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的脊医。

(b)「待业」脊医 - (i) 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 (ii) 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²; 及(iii) 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正在本港寻找脊骨疗法专业工作的脊医³。

3.3 「非从事经济活动」(「非在职」)的脊医是指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的脊医, 不包括当中正在休假及「从事经济活动」但「待业」的脊医。

3.4 在 177 名有回应的脊医中, 在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48 名(83.6%)为在职及 29 名(16.4%)为非在职(图甲)。

3.5 在经点算的 148 名在职脊医中, 145 名(98.0%)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 两名(1.4%)正在寻找本港脊骨疗法专业的工作及一名(0.7%)报称能够上班, 但因正等待出任有关脊骨疗法专业的新职位而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图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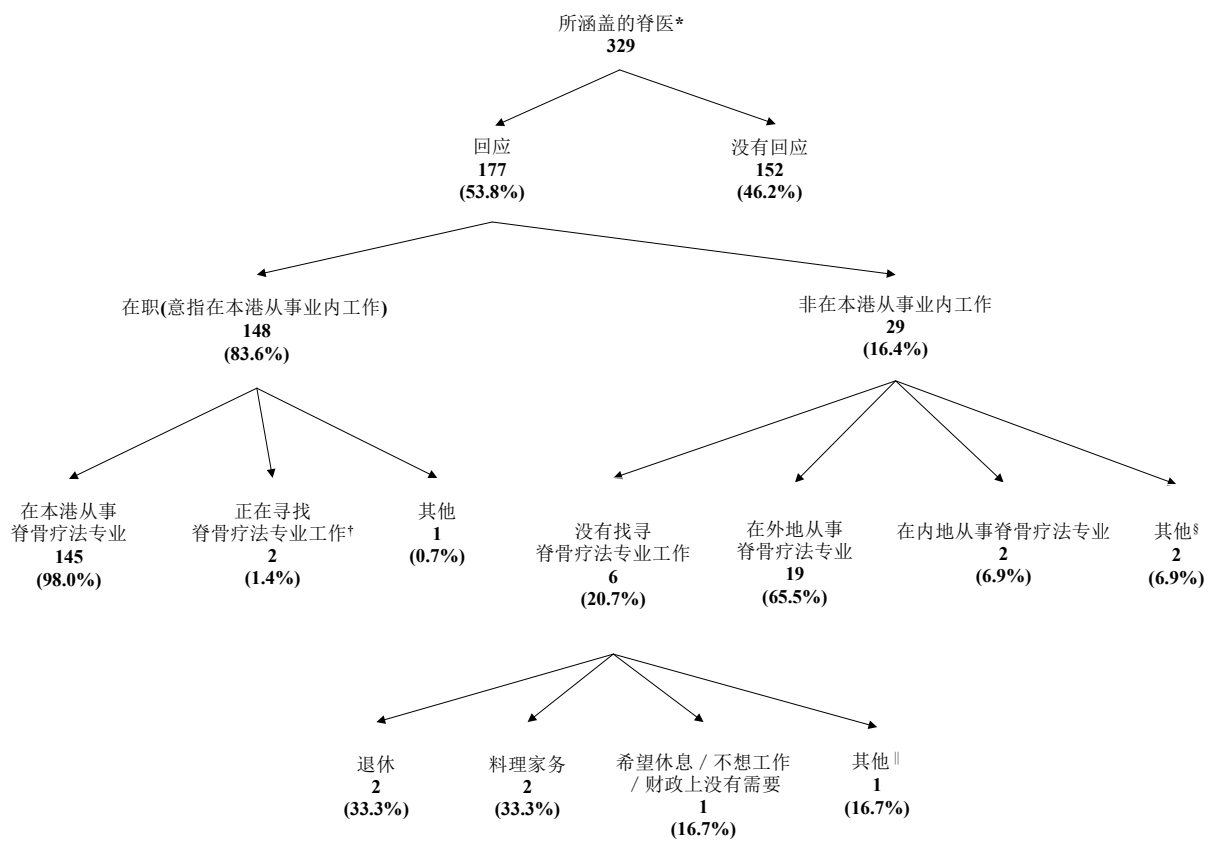
1 是次统计调查中用以界定从事经济活动及非从事经济活动的准则, 均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所提出并获香港政府统计处所采用的建议。

2 如回应者有寻找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工作, 但因暂时有病在身而未能上班, 仍会被界定为「待业」。

3 回应者如果符合上述(i)和(ii)的条件, 但在统计调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工作, 因为相信本港脊骨疗法专业工作暂无空缺、正准备上任新的脊骨疗法专业工作、即将开展脊骨疗法专业的生意或正期待重返本港原任的脊骨疗法专业岗位, 则会被界定为「待业」。

3.6 在经点算的 29 名非在职脊医当中,19 名(65.5%)填报在海外执业及两名(6.9%)填报在内地其他地区执业及两名(6.9%)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不能上班。在六名 (20.7%)填报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没有寻找本港业内工作的非在职脊医中,没有在本港寻找工作的原因包括:两名已退休、两名忙于料理家务、一名希望休息 / 不想工作 / 财政上没有需要,以及一名因其他原因(图甲)。

图甲： 所涵盖脊医的细项分类及经点算脊医的经济活动身分



注释： * 有关数字涵盖截至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根据《脊医注册条例》(第 428 章)的规定,于脊医管理局注册的脊医。

† 有关数字指(a)截至统计调查点算日并没有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b)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能够上班;及(c)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正在寻找本港脊骨疗法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脊医人数。

§ 有关数字指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7 天内未能上班并作出回应的脊医人数。

|| 有关数字指报称其他原因而没有在统计调查点算日前 30 天内在本港寻找脊骨疗法专业工作并作出回应的脊医人数。

由于进位关系,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IV. 经点算本港在职脊医的特征

4.1 本节所载的统计调查结果是根据 145 名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统计调查点算当日在本港从事脊骨疗法专业并作出回应的脊医所提供的资料(下称「本港在职脊医」)。

4.2 在经点算的 145 名本港在职脊医中, 97 名(66.9%)为男性, 44 名(30.3%)为女性, 余下的四名(2.8%)则没有注明性别。在 141 名有注明性别的回应者中, 整体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为 221。在经点算的 144 名填报了年龄的本港在职脊医中, 年龄中位数为 40.0 岁。而在 141 名已知年龄及性别并作出回应的脊医中, 女性及男性的年龄中位数分别为 37.0 岁及 41.0 岁。

4.3 调查要求回应者填写其主要职位⁴的特征。在经点算的 145 名本港在职脊医中, 143 名(98.6%)填报其主要职位在私营机构, 当中 84 名(58.7%)为联合执业, 余下的 59 名(41.3%)则为独自执业。

4.4 在 143 名经点算本港在职并有注明其年龄及主要职位任职部门的脊医中, 独自执业脊医的年龄中位数为 43.0 岁, 而联合执业的则为 34.5 岁。

4.5 调查要求回应者填写其用于不同工作范畴的时间。主要工作范畴是回应者使用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范畴。在 145 名经点算本港在职脊医中, 139 名(95.9%)从事脊骨治疗及一名(0.7%)从事行政 / 管理工作为其主要工作范畴。一名(0.7%)没有注明其工作范畴。

4.6 在经点算的 145 名有填报每周工作时数的本港在职脊医中, 每周工作时数(不计用膳时间)的中位数为 40.0 小时。在 145 名回应者中, 23 名(15.9%)需作随时候召工作, 每周随时候召工作时数(不计日常职务)的中位数为 5.0 小时。

4.7 在经点算的 145 名本港在职脊医中, 126 名(86.9%)表示有进行临床诊断及 19 名(13.1%)没有表示有否进行临床诊断。在这 126 名回应者中, 117 名(92.9%)报称每小时平均进行不多于 5 次临床诊断/病人会诊, 九名(7.1%)报称每小时平均进行 6 次或以上的临床诊断/病人会诊。

4.8 在经点算的 145 名本港在职脊医中, 67 名(46.2%)持有海外机构颁授的博士学位, 36 名(24.8%)持有海外机构颁授的硕士学位及 32 名(22.1%)持有海外机构颁授的学士学位作为最早的基本资格。

4.9 在经点算的 145 名本港在职脊医中, 82 名(56.6%)在取得最早基本资格后取得了额外训练及 63 名(43.4%)没有取得任何额外训练。在 82 名报称有取得额外训练的回应者中, 37 名(45.1%)取得证书、十名(12.2%)取得博士学位及九名(11.0%)取得硕士学位作为通过额外训练取得的最高资历。

4 主要职位是指占药剂师大部分工作时间的职位。

4.10 在 82 名取得最早基本资格后取得额外训练的回应者中，22 名(26.8%)表示只取得一个范畴的额外训练，当中包括：脊骨疗法(40.9%)，针灸(22.7%)、神经病学(9.1%)及运动创伤 (4.5%)。

4.11 在 82 名取得额外训练的回应者中，60 名(73.2%)表示取得多于一个范畴的额外训练，较常报称的范畴包括：45 名(75.0%)报称为脊骨疗法、31 名(51.7%)报称为运动创伤、26 名 (43.3%)报称为康复训练、24 名(40.0%)报称为针灸及 23 名(38.3%)报称为肌肉骨骼疾病管理。

V. 趋势观察

5.1 脊医的统计调查所涵盖的脊医人数由 1996 年的 27 名上升至 2024 年的 329 名(图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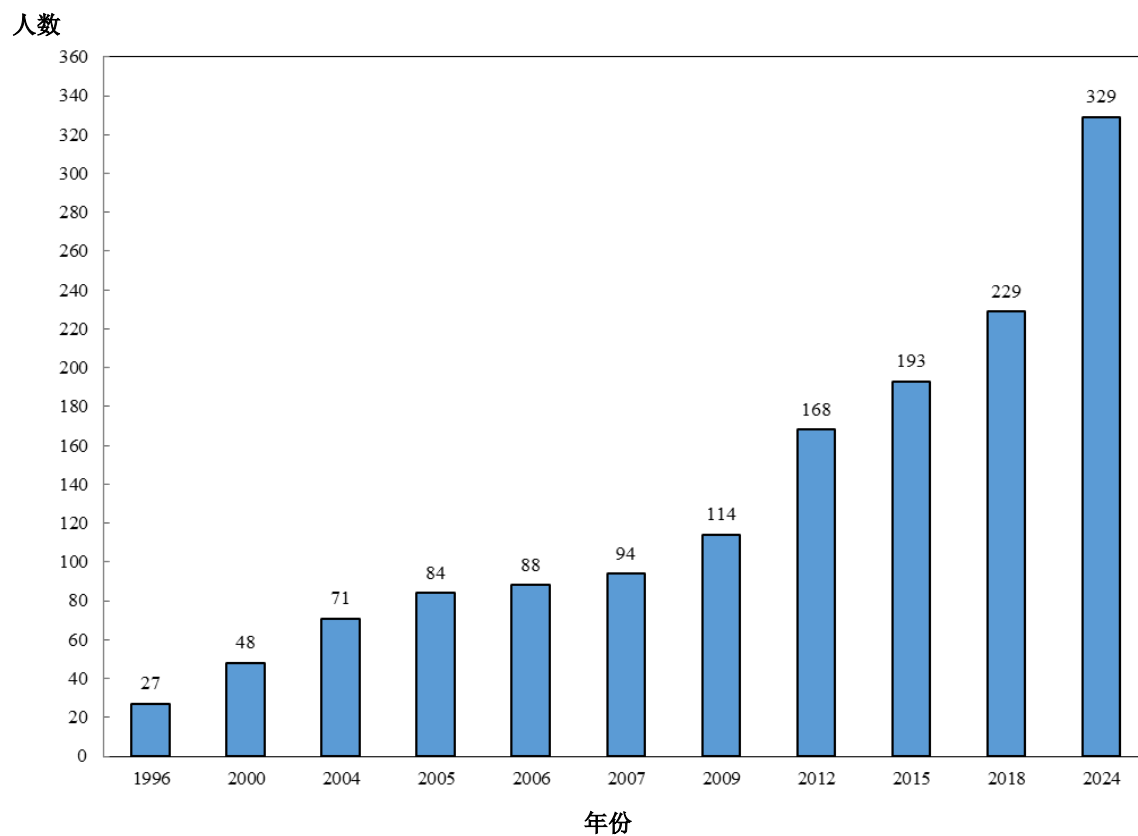
5.2 1996 年至 2024 年期间进行的统计调查所收集有关本地在职脊医的选定特征已表列，以供参考(表甲)。

5.3 自 1996 年起，脊医于各就业机构的分布维持平稳。在 1996 年至 2024 年期间的所有经点算本港在职脊医全部均报称任职私营机构(表甲)。

5.4 由于统计调查所涵盖的脊医人数较少，加上其后调查方法的改变，直接比较不同年份的性别比率会受到局限(表甲)。

5.5 统计调查自 2000 年开始记录年龄中位数的资料。在 2000 年至 2024 年间，回应者的年龄中位数介乎 39.0 岁至 44.0 岁之间(表甲)。

图乙： 按统计调查年份划分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所涵盖的脊医人数
(1996 年 - 2024 年)



注释： 1996 年及 2000 年的有关数字指由回应机构填报截至该年 7 月 1 日的脊医人数，而 2004 年至 2007 年，2009 年、2012 年，2015 年及 2018 年的数字则指截至该年 8 月 31 日已向脊医管理局注册的脊医人数。2024 年的数字指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向脊医管理局注册的脊医人数。

表甲：按统计调查年份划分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经点算的本港在职脊医的选定特征 (1996 年 – 2024 年)

特征	调查年份					
	1996	2000	2004	2005	2006	2007
A. 所涵盖的注册脊医*	27	48	71	84	88	94
B. 本港在职脊医						
经点算人数	24	38	42	56	58	52
性别						
男性	23	33	33	43	46	43
女性	1	5	9	13	12	9
不详	0	0	0	0	0	0
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	2 300	660	367	331	383	478
平均年龄	43.0	42.9	43.7	41.6	42.9	43.6
年龄中位数	-	43.0	44.0	39.0	40.0	41.0
工作机构类型†						
私营机构	24 (100.0%)	38 (100.0%)	42 (100.0%)	55 (98.2%)	58 (100.0%)	52 (100.0%)
不详	N.A.	N.A.	N.A.	1 (1.8%)	N.A.	N.A.

注释： * 1996 年及 2000 年的有关数字指由回应机构填报截至该年 7 月 1 日的脊医人数，2004 年至 2007 年、2009 年、2012 年、2015 年及 2018 年的有关数字则指于该年 8 月 31 日已向脊医管理局注册的脊医人数。2024 年的有关数字指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向脊医管理局注册的脊医人数。

 † 在 2004 年至 2007 年、2009 年、2012 年、2015 年、2018 年及 2024 年脊医统计调查中，所属机构类型指主要职位所属机构的类型。

 由于涉及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的脊医人数很少，阐释有关数据时必须小心谨慎。

 ‘-’ 没有相关数字

 N.A. 不适用

表甲：按统计调查年份划分医疗卫生服务人力统计调查经点算的本港在职脊医的选定特征 (续) 征 (1996 年 - 2024 年)

特征	调查年份				
	2009	2012	2015	2018	2024
A. 所涵盖的注册脊医*	114	168	193	229	329
B. 本港在职脊医					
经点算人数	80	93	98	113	145
性别					
男性	55	66	69	79	97
女性	25	25	29	34	44
不详	0	2	0	0	4
性别比率（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数）	220	264	238	232	221
平均年龄	42.7	42.3	43.9	42.9	41.8
年龄中位数	40.5	40.0	41.0	41.0	40.0
工作机构类型†					
私营机构	80 (100.0%)	93 (100.0%)	98 (100.0%)	113 (100.0%)	144 (99.3%)
不详	N.A.	N.A.	N.A.	N.A.	1 (0.7%)

注释： * 1996 年及 2000 年的有关数字指由回应机构填报截至该年 7 月 1 日的脊医人数，2004 年至 2007 年，2009 年、2012 年、2015 年及 2018 年的有关数字则指于该年 8 月 31 日已向脊医管理局注册的脊医人数。2024 年的有关数字指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向脊医管理局注册的脊医人数。

† 在 2004 年至 2007 年、2009 年、2012 年、2015 年、2018 年及 2024 年脊医统计调查中，所属机构类型指主要职位所属机构的类型。

由于涉及在本港从事业内工作的脊医人数很少，阐释有关数据时必须小心谨慎。

‘-’ 没有相关数字

N.A. 不适用